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二四三—〇三)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
電話：(〇二)二九〇九六一四一 傳真：(〇二)二九〇九三二一八

受文者：交 管 組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發文字號：管八八字第一七七五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南下靠右（左）」、「北上靠左（右）」標誌示意圖乙份，請依照說明事項辦理，並將執行結果報局，請查照。

說明：

一、前揭標誌設置於喇叭型交流道入口匝道或南北向同一入口再分岔之匝道，於匝道分叉前左右兩側適當位置處，若無佈設空間，或認為無方位判別不易之困擾者，則暫不施作。

二、目前本路交流道入口可增設前揭標誌者有：

(一) 國道一號：汐止交流道、三重交流道、機場系統交流道、內壢交流道、新竹系統交流道、頭份交流道、豐原交流道、台南系統交流道、鼎金系統交流道。

(二) 國道三號：汐止系統交流道、新店交流道、安坑交流道、中和交流道、土城交流道、鶯歌系統交流道、關西交流道。

三、現已於入口匝道設置相關標誌牌面者，待牌面更新時再以本標準設置。

正本：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北上
靠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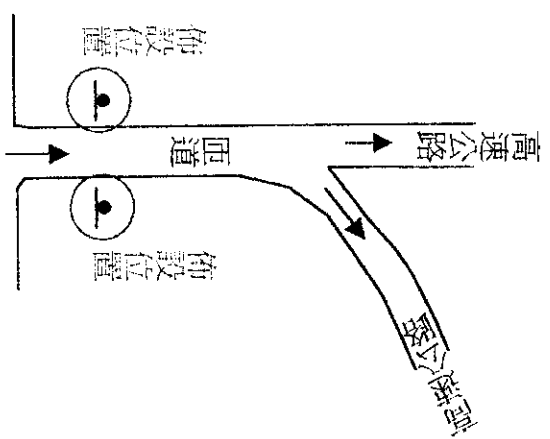
南下
靠右

2.5
2.5

10	40	40	40	40	40	40	240
10	40	10	40	40	40	40	
10	40	10	40	40	40	40	

10	40	10
60		

(黃底黑字黑邊，中黑體)



1. 本標誌適用於喇叭型交流道入口匝道或南北向同一入口再分岔之匝道，分別設置於匝道南北向分岔點前方左右兩側適當位置處，不得遮蔽既有標誌。
2. 原則上左右兩側併行設置，若路側無佈設空間，得單側設置或暫不設置。